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鄒筠傑

相 對 人 鄒松和

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7,690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爰聲請法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苗簡字第220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嗣經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5號諭知上訴駁回判決確定。經本院調卷審核，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將坐落於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附圖所示A部分面積約202平方公尺之建物、編號B所示面積4平方公尺之水泥、編號C所示面積4平方公尺之化糞池等拆除(實際面積以測量結果為準)，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」，訴訟標的價額為48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,290元，並業經聲請人先行預納，又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變更訴之聲明為：

「(一)被告應將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民國112年12月28日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所

01 示編號A部分面積128.86平方公尺之房屋、編號B部分面積6  
02 9.2平方公尺之鐵皮棚架、磚造房屋及地下化糞池、編號C部  
03 分面積83.96平方公尺之屋旁及屋後水泥空地、及編號D部分  
04 面積17.11平方公尺之屋前水泥空地(含水泥水溝)，均拆除  
05 騰空並將土地填平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(二)被告應給付  
06 原告43,170元，及自民事更正聲明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 
07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2年11月1日起至返還  
08 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應按月給付原告750元。」，聲請人變更  
09 後訴之聲明除第二項為請求相對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  
10 利，屬附帶請求不另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第一項請求返還土  
11 地之面積已變更為299.13平方公尺，依系爭土地起訴時即11  
12 2年度之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2,300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  
13 的價額已變更為687,999元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200元，  
14 並業經聲請人另行補繳。又聲請人另於訴訟程序中先行支出  
15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用20,200元，故本件聲請人預納之訴訟  
16 費用共為27,690元（計算式：5,290元+2,200元+20,200元  
17 =27,690元），有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

18 四、準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7,690元，  
19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  
20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1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